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金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O VAN HUNG（中文名：陶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O VAN HU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⑵查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行（見偵緝卷第54頁），故無從減輕其刑，然得以幫助犯減刑。是以，經綜合比較結果，倘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上、5年以下（因逾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準此，經新舊法比較後，因新法之最低度刑較長，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仍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9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有臺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製造金流斷點，嚴重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犯罪者以之作為洗錢、詐欺第三人而獲取財物之工具，其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兼衡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並參以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損失之金額，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應適用上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5條第1項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入被告所有台中商銀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領取，非屬被告所有，被告尚無事實上處分權，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自應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其所有台中商銀之提款卡，雖屬其幫助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此僅為該帳戶使用之提領工具，本身無一定之財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且該帳戶亦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附件：